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三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2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按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局函件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三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201室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名稱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改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Cloud Copper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執行董事：**

張軍女士(主席)  
孫宇先生  
劉虎先生  
趙紅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大勇先生  
李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秉禮先生  
金馨女士  
王軍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2樓3201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就建議更改名稱作出公佈。本通函指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名稱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名稱。

---

## 董事局函件

---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局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Cloud Copper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惟須待下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更改名稱之理由

董事局相信，建議更改名稱將改善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促使未來可形成具有獨立品牌的企業。董事局相信，建議更改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更改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名稱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名稱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之新名稱將於上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本公司屆時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手續。

### 更改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名稱將不會對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於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目前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證券將繼續作為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股票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更改本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後，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股份之新中英文股份簡稱。

---

## 董事局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軍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茲通告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三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2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Cloud Copper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局命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2樓3201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上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可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所列姓名之先後次序而定。
5. 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毋須就任何決議案以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作出投票，因此可就一股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就一股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放棄投票；且根據委任任何受委代表之文據條款，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據委任之受委代表可就彼獲委任所涉及之一股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一項決議案及／或放棄投票。
6.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軍女士、孫宇先生、劉虎先生及趙紅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大勇先生及李鑫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艾秉禮先生、金馨女士及王軍生先生。